附件2：

2021年烟台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烟台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5年4月6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某个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某个层次学历报考的，其所学专业、曾否落实工作单位、应届生身份和国家规定择业期等应聘条件，均按该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应届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应于2021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0年及2020年以前毕业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4月5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为有效状态。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笔试、考察、体检和拟聘用人选。

8.国（境）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国（境）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要求，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9.留学回国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10.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审核”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1.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某些项目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2.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5.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6.大专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7.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8.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试缴费（40元），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初试考务费用。享受减免初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笔试考务费。

19.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手续？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并对相应免费申办材料拍照，再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ytsyrsglk@163.com，邮件主题须为：“初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4月10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务必于当日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6905229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除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如进入面试、笔试范围，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笔试考务费。

20.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天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应立即联系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电话0535-6683333）协助处理。

21.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2.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应聘人员需要提交初试准考证（组织初试时）、填写完整的《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应与网上报名所用照片同底版）2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书面承诺，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国家统一招生，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能够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名称须与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身份证，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研究方向相关证明等。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3.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要注意什么？

《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名称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应急救援岗位E，专业要求中“管理科学与工程（工业工程方向）专业”,“工业工程”即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符合岗位要求的同一学历证书上如果没有同时注明岗位要求的专业和专业研究方向，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另外，**岗位虽对专业研究方向没有要求，但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

24.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25.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须委托烟台市外事综合服务中心，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26.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1年烟台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7.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现场资格审查时，是否必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可以不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28.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笔试成绩公布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9.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报考岗位不组织初试时，通过网上初审和现场资格审查即确定为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报考岗位组织初试时，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名单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布。

30.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现场资格审查、考试或体检前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招聘主管机关报告（体检时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主管机关（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能否正常参加，如具备参加条件，应聘人员来烟时须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三）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31.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规定处理。

32.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33.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6905229；咨询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与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见招聘简章附件1；咨询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0535-6683333；监督电话：0535-6783596。

34.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